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 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1、为推动我国种业、农业技术进步，促进先进创新成果的推广使用，经友好协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于2018年3月21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2、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对方介绍

1、名称：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2、法定代表人：李成贵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郊板井

5、业务范围：开展农业科学研究与成果展示，促进农业发展。作物学研究，园艺学研究，农业植物营养与资源利用的研究，植物保护与农业环境保护研究，畜牧兽医学研究，林学研究，农业科技信息及信息技术工程研究，农业生物技术研究，产后处理及农业增产综合配套技术研究，农业发展战略研究。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范围

鉴于甲方重点优势领域，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农作物育种及农业信息化等领域。

2、合作方式

根据不同合作领域的特点，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果转让或授权、委托研发、合作研究等。在该合作协议下，针对不同的合作方式，甲乙双方应签署具体合作协议。

3、生效和有效期

合作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时终止；在该合作协议下甲乙双方针对具体合作内容签署的协议，其期限不受该合作协议有效期限限制。

四、本次合作的目的和影响

1、甲方在玉米、小麦、蔬菜等作物育种以及农业信息化等领域具备显著优势，本次合作将发挥甲方的研发创新优势以及乙方的产业推广等优势，通过信息共享、成果转化、合作创新等方式，全面推进先进技术成果在我国种业、农业领域的应用，带动行业技术进步及产业发展。

3、本合作协议仅对合作方向做出框架性约定，对公司具体业务的影响与协同效应将取决于各方后续具体合作内容签署的协议及执行情况。后续合作事项如能顺利推进，将对公司战略规划实施和行业、产品布局产生积极影响。

4、本次合作，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后续是否能最终达成具体合作项目及业务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业务合作须以双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